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綸

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個)沒收。

犯罪事實

陳冠綸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前不詳時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林言宸、曾聖傑（林言宸、曾聖傑另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21號判決）及少年王○倫、通訊軟體暱稱「順風順水」、「阿莖」等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之工作。陳冠綸遂與林言宸、曾聖傑、少年王○倫、暱稱「順風順水」及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內之不詳成員自112年9月間起接續以假投資之手法，對陳財坤施用詐術，致陳財坤陷於錯誤，前已陸續交付新臺幣（下同）365萬元予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嗣於113年1月21日，詐欺集團再推由陳冠綸，以其名義向租賃公司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並從「阿莖」處取得其內裝有偽造之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交易收據1張、德鑫工作證（姓名「林嘉鴻」）1張、iPhone手機1支之

01 黑色背包（下稱本案黑色背包）後，依「阿堃」指示，駕駛上開
02 車輛南下至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對面空地處；林言
03 震亦依暱稱「順風順水」指示前去上開空地與陳冠綸會合，待2
04 人於同日下午5時11分許會合後，陳冠綸即將上開黑色背包交給
05 林言宸，並在上開車內指示林言宸，於依暱稱「順風順水」指示
06 向陳財坤詐騙取得120萬元後，再將120萬元交給自己，欲以此方
07 式隱匿、掩飾所取得金錢之來源。嗣林言宸於113年1月22日下午
08 6時許，與陳財坤相約在址設彰化縣○○鄉○○路000號「全家便
09 利商店金花店」進行面交，由曾聖傑、少年王○倫在現場附近監
10 控，陳冠綸則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在現場附近繞行，並準備收
11 水。惟因陳財坤此時已經發覺自己上當受騙，事先已經報警處
12 理，而為警當場逮捕林言宸、曾聖傑及少年王○倫，並扣得本案
13 黑色背包及其內物品，陳冠綸見事跡敗露後則趁機逃逸，嗣經警
14 循線並於113年4月17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陳冠綸之住處執
15 行搜索而查獲。

16 理由

17 一、證據名稱：

- 18 (一)證人即另案被告林言宸、曾聖傑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 19 (二)證人即少年王○倫於警詢之供述。
- 20 (三)證人即告訴人陳財坤於警詢中之證述。
- 21 (四)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 22 (五)相關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蒐證照片。
- 23 (六)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車籍資料。
- 24 (七)汽車租賃契約書。
- 25 (八)上開車輛於案發時之車行紀錄。
- 26 (九)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查詢單及基地台位
27 置。
- 28 (十)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個)。
- 29 (十一)被告陳冠綸於警詢、偵查及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供述及
30 自白。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05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6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7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8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09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0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1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2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3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14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15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16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7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18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19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20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21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22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23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24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25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26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27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28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29 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30 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
31 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3605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

0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03 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0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1 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
14 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
15 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至113
16 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1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
18 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
19 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
20 刑」並不受影響。準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應依刑法第
21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2 1項後段規定。

23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24 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又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
27 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31 刑。」，經綜合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法可知，現行法增列

0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
02 定，相較於修正前之規定較為嚴格，是現行法之規定，未較
03 有利於被告，依前揭說明，基於責任個別原則，此有關刑之
04 減輕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5 項之規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7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8 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09 段之洗錢未遂罪。

10 (三)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段
11 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
12 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3 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14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另按共同正犯之意思
15 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
16 亦包括在內。被告與林言宸、曾聖傑、少年林○倫、暱稱
17 「順風順水」、「阿莖」以及詐欺集團內之其他成員間，彼
18 此分工而共同完成本案犯罪行為，縱其未親自對被害人施用
19 詐術，仍應認被告與詐欺集團內之其他成員間，就本案上開
20 各罪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1 (四)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2 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23 斷。

24 (五)刑之減輕：

25 1.少年林○倫於案發時雖未滿18歲，但卷內並無證據可認被告
26 知悉或可得知悉少年林○倫之實際年齡，故不適用兒童及少
27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成年人與少年
28 共同實施犯罪而加重其刑之規定。

29 2.被告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
30 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3.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2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自白係專指對自己犯罪事
03 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承認之肯定供述。查被告於偵查中雖否
04 認犯罪，但其就本案由其租賃自小客車，並依暱稱「阿堃」
05 之指示，將本案黑色背包送到彰化縣○○鄉○○路0段000○
06 0號對面空地處交付予林言宸，已就自己犯罪事實之主要部
07 分，為承認之肯定供述，嗣於審判中亦承認本案犯罪事實並
08 為認罪之答辯，已就本案犯行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詐
09 欺犯行，且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應依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11 4.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2 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4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5 刑。」，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
16 之犯行，同時亦就自己有參與本案洗錢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
17 為承認之肯定供述而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依上開規定原應減
18 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均屬想像競
19 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此部分符合減輕其刑之事由，本院於
20 量刑時一併審酌。

21 (六)爰審酌被告加入詐騙集團，並於本案負責交付詐欺犯罪使用
22 之物品予面交車手及收水，使詐欺等財產犯罪於社會上充斥
23 橫行，並考量被告雖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然其於詐騙集
24 團中負責交付車手詐騙工具，並擔任「收水」之角色，層級
25 較面交車手為高，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表達願意與被害
26 人和解之意思，衡以被告自述高中在學（之前輟學，後來復
27 讀），有觀光導遊證照，未婚、無子女，入監所前與爸爸、
28 媽媽同住，所住房屋是父母的，目前就讀高二升高三（上課
29 時間：早上8點至12點），有在夜市打工（下午4點到凌
30 晨），每月收入2萬初，賺的錢用來繳學費，還有自己的生
31 活開銷，父母都還有工作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01 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程
02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三、沒收：

04 (一)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黑色，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05 個）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
06 理時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5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7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8 (二)另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供稱，扣案之現金4萬7,000元
09 為其家人給予要支付律師費使用，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
10 （白色，背板破裂，無法取得門號）則是其向朋友借的等語
11 （見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3號卷第14頁、本院卷第57頁），
12 此外並無證據可認上開現金4萬7,000元及白色iPhone手機為
13 供本案犯罪所用或所生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4 (三)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其未因本案獲有任何
15 報酬（見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3號卷第22頁、第224頁、本院
16 卷第60頁），且本案被害人陳財坤於交付款項前即已發覺遭
17 騙，因此報警，讓警方得以先行埋伏而當場查獲取款車手林
18 言宸及在現場監控之曾聖傑、少年林○倫等人，故本案並未
19 實際自被害人陳財坤詐得金錢，此外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
20 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為沒收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書記官 黃國源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8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2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